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
連海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MH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回購之證券加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計算，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246,190,3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旨在讓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即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據其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落入此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於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長者。根據此條文，連海江先生及黃松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附錄三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於考慮建議回購授權時所需之資料，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951,598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095,159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840	0.640
五月	0.740	0.53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	0.800	0.580
八月	0.660	0.540
九月	0.600	0.540
十月	0.560	0.445
十一月	0.480	0.350
十二月	0.370	0.2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50	0.295
二月	0.325	0.280
三月	0.300	0.2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5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志成先生(「鍾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Power Global」)持有368,3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2%。假設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假使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而鍾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鍾先生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3.25%。此增加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圖回購股份以致(i)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少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按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連海江先生
執行董事

連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連先生現為中國富強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義務秘書長。同時，連先生亦為香港文昌同鄉會現任常務董事、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鐵路區區指揮官（總隊監）、將軍澳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名譽會長。連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授予風險評估策劃師。彼於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連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連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連先生現時之月薪為8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於每年二月派發。連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擁有7,940,000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2) 黃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工作經驗，並有超過十年執業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

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益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即連海江先生及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此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董事敦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股份之重要條文。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6. 就上文第5項，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決議案5(I)第(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所發行者除外)。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